

Analysis on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Taking the Basic Situation of Some Major Cities as an Example

Hao Yu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0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that the country has stepped up its efforts to standardize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optimizing the management of administrative and institutional state-owned assets and solving pain points have attract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he author collected the basic situation of administrative and institutional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in some major cities.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this paper tried to find out the existing problems such as inadequate thinking and understanding, unreasonable inventory and allocation, inconsistent caliber and information, and opaque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and gave reasonable suggestions.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and institutional state-owned assets;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浅析——以部分主要城市基本情况为例

余昊

江汉大学,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00

摘要

在国家加大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力度的背景下, 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解决痛点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关注。笔者收集了部分主要城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 从实际情况出发, 尝试发现了思想、认识不到位, 存量、配置不合理, 口径、信息不统一, 报告、披露不透明等现存问题, 并给出了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管理; 规范化管理

1 引言

伴随着国家、各级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逐渐重视, 作为国有资产重要组成部分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也于近年得以分层级逐步公开、公示。同时, 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 并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也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基础。但我们还应意识到目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尚处于起步阶段, 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笔者试图以部分城市基本情况为例, 梳理相关工作进度, 浅析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部分主要城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自 2018 年度中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公布

【作者简介】余昊 (1991-), 男, 中国湖北武汉人, 硕士, 高校教师, 从事经济、金融研究。

以来, 各城市、地区纷纷跟进落实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工作。由于各城市、地区相关工作时间安排不尽统一, 多数地区、城市相关统计、报告公布工作还未及时落实, 现选取部分相关工作落实较为到位, 信息公开较为及时的部分主要城市截止于 2019 年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统计如表 1 所示。

各城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图 1 所示。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各城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差异较大, 构成各不相同, 统计信息不尽一致。

3 各城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 各市按照财政部、省资产管理工作要求, 积极改革创新, 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全面推动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表1 各城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各城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城市		北京	上海	广州	武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全市总资产	12700	10720.71	7559.8	1712.63
	全市总负债	2400	2140.19	2080.1	518.2
	全市净资产	10300	8580.52	5479.7	1194.43
	行政总资产		2567.21	1702.7	
	行政总负债			489.6	
	行政净资产			1213.1	
	事业总资产		8153.5	5857.1	
	事业总负债			1590.5	
	事业净资产			4266.6	
	市直总资产	6400	3203.33	2493.9	585.44
	市直总负债		731.92	1104.8	110.98
	市直净资产		2471.41	1389.1	474.46
	市直行政总资产	673	665.54	426.1	
	市直行政总负债			148.1	
	市直行政净资产			278	
	市直事业总资产	5700	2537.79	2067.8	
	市直事业总负债			956.7	
	市直事业净资产			1111.1	
	区级总资产			7517.38	1127.19
区级总负债			1408.27	407.22	
区级净资产			6109.11	7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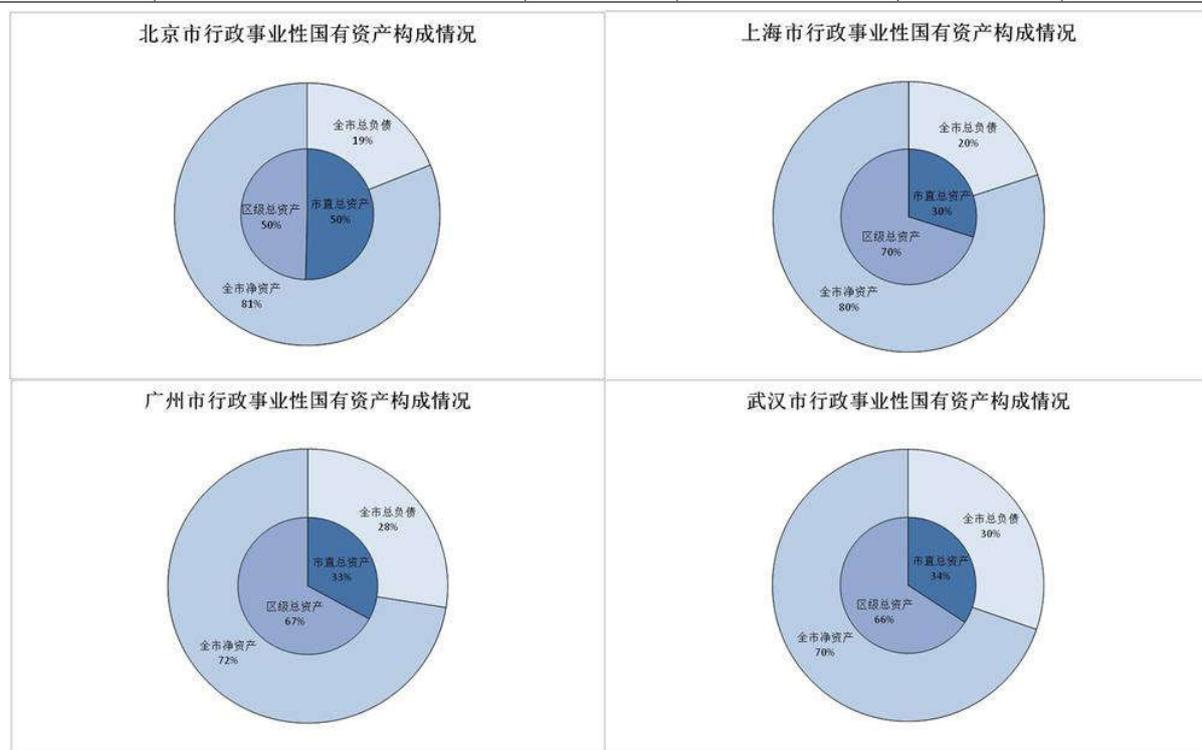


图1 各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构成情况

3.1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一是各市分别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相继出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管理等制度和办法,构建涵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

二是进一步健全了资产管理体系。理顺和巩固“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管理体系,明确各级管理职能,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

3.2 优化全周期资产管理

一是严格资产配置管理。完善资产配置流程,明确通用资产配置数量、价格上限和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将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纳入预算管理,强化源头管理。

二是规范资产使用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摸清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底数。完善资产出租评估和公开竞价招租机制,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环节的风险管控,确保出租出借行为规范、程序合法。

三是加强资产处置管理。严格资产处置申报审批,明确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处置权限,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处置收入应缴尽缴及时足额入库,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四是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各市积极组织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开展闲置、低效、超标配置资产专项清查,推进闲置资产调剂、置换工作。

3.3 推进资产管理各项改革

一是加强主管部门资产配置管理权限,优化资产有偿使用流程,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促进科技事业发展。

二是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保证资产管理工作随着机构改革步伐有序调整到位,保障涉改单位正常履职需要,努力做好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确保资产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

三是有序推公车改革,严格履行公务用车资产处置程序。在评估车辆使用状况的基础上,分类做好车辆拍卖、报废手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从严配备保障工作用车,公开拍卖压减闲置车辆,形成公务出行便捷、交通费用节约、车辆管理规范的公车管理机制。

3.4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摸清资产家底。加强产权登记、资产清查等基础工作,全面摸清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

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统计口径,完善实物量指标,逐步纳入资产报表管理范围。

三是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化水平,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全过程网络化、流程化。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4.1 思想认识需提高,责任意识应加强

一是思想认识还有待提高。长期以来因资产的形成晚于预算的形成而产生的“重预算、轻资产”的固化思想仍旧存在,尚未较好的实现引导各部门积极转变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担当的意识^[1]。

二是部门管理责任意识还有待加强。尚未充分落实“放管服”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改革要求,尚未充分调动主管部门的主动性、积极性,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管理优势,尚未充分压实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对其安全完整和使用效益负主体责任意识。

4.2 存量资产需盘活,配置预算应完善

一是还需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已形成的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量庞大,尚未在充分落实在进一步摸清闲置等资产底数的基础上,通过调剂、移交、划转等方式盘活资产的工作。

二是资产配置、预算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还需完善。尚未充分完成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促进资产管理更好服务于部门预算管理的任务,尚未充分体现对新增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先有计划,后编预算”原则执行,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的功能。

4.3 会计制度需落实,信息系统应健全

一是新的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还应进一步落实。政府会计准则的实行还在深化阶段,尚未形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会计核算管理,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下,尚未形成妥善的价值管理标准,尚未形成对价值计量方法的深入研究,尚未完整、全面、真实的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貌。

二是资产数据信息化建设有待健全。资产数据信息化管理周期尚短,数据基础还较为薄弱,各城市尚未全面高质量抓好资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尚未全面健全统一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库,尚未具备能为资产科学化管理提供支撑的可靠数据分析能力和综合利用能力。

4.4 报告制度需深化,披露公开应及时

一是各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机制还需要深化。尚未切实落实全口径、全覆盖报告要求,尚未明确形成对初步进行分类登记入账纳入报告体系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的规范化报告、核查模式^[2]。

二是信息披露、公开工作还需要及时完成到位。多数城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基本资料无法或者难以通过常规信息搜索手段获取,所列举城市虽完成了相关基础资料的披露、公开工作,但相关数据获取困难,且信息公开时点存在一定时滞,相关工作主管部门、单位尚未建立醒目、便捷的

信息披露、公开入口,尚未做到有据可查、有史可依,数据全面,形成对照。

5 进一步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

5.1 摆正思想, 强调责任

一是需要强调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可以考虑从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入手,加快各城市提高思想站位,积极转变看重预算管理忽视资产管理的固有思想。

二是需要明确对资产占有、管理的单位、部门的主体责任要求,可以考虑设立专项或者多项责任制制度,一方面给予实质占有、管理资产的单位、部门一定的自主权限,另一方面也可以按照相应制度更为明确的规范对应单位、部门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未能妥善施行制度所应承担的责任^[1]。

5.2 用活资产, 严谨配置

一是需要灵活运用存量资产,可以考虑对存在闲置情况的资产尝试跨城市、跨部门调剂、调借,使资产的运用不再局限于单位、部门内部,形成良好的资产共用体系。

二是需要实施严谨科学的配置管理,可以考虑依据存在闲置情况资产的总量安排设置配置预算,进一步的压实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的使用效率。

5.3 统一口径, 规范信息

一是需要尽快统一数据口径,可以考虑督促各单位、部门尽快落实完善新政府会计准则的实施,同时在新政府会计准则体系下探索建立统一的基于实物管理的价值管理模式,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得到更完整、更全面、更真实的反映。

二是需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可以考虑依据统一的资产管理系统,形成国有资产历史数据库,为监督评价

工作提供充实数据基础,并依据历史数据等信息分析、验证管理、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

5.4 配合报告, 充分披露

一是需要与管理报告制度相配合,可以考虑贴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对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充分性等方面作出要求,实现管理、监督评价相辅相成,最终产生“1+1>2”的效果。

二是需要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开,可以考虑规划对报告以及相关工作的监督、评价、考核结果进行有序的披露公开,并逐步做到相应信息获取便捷、形成对照,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能够更充分的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

6 结语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进程仍在不断的加深过程中。在当下的起步阶段,一方面,我们可以发现在国家主导、各级政府大力配合的共同努力下,该项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看到,该项工作的开展过程中也暴露出了各种尚待解决的问题。笔者相信,随着该项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各类研究的持续深化,各界人士积极建言献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一定可以达到新的历史高度。

参考文献

- [1] 方永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及策略 [J]. 经营管理者, 2020, 4(1): 54-55.
- [2] 李玉雪. 基于信息—对话—强制框架的地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研究 [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20.
- [3] 吴昊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研究 [D]. 福州: 福建农林大学, 2015.